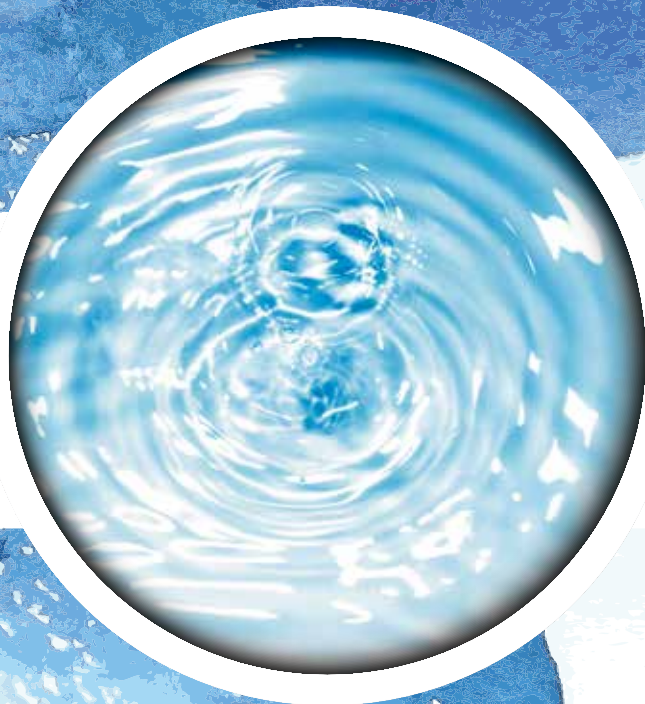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2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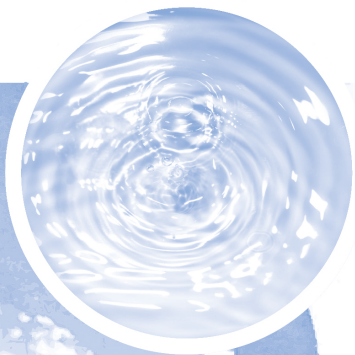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618	1,745
服務成本		(4,291)	(1,324)
毛利		3,327	421
其他收入		-	24
行政開支		(4,060)	(4,002)
融資成本		(86)	(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819)	(3,784)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19)	(3,78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6)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60,238)	17,068
發行新股份	2,600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80	(810)	27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600	81,096	15,710	61,048	17,3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9,808)	47,49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84)	(3,78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33,592)	43,7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10樓1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a)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

- (i) 探索配售或股份認購等集資活動，以履行還款責任；
- (ii)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尋找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或長期現金流；
- (ii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本並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 (iv) 與銀行協商重續銀行融資。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貸款；及
- (v) 實施更有力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包括密切監控一般經營開支的產生。

倘若上述計劃能夠成功實現，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3,332	1,745
於中國內地的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4,286	—
	7,618	1,745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及/或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a))	792	73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13	1,344
酌情花紅	-	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2	64
	3,237	2,144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1,585)	(316)
	1,652	1,828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6	120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附註(b))	1,773	1,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	127
短期租賃確認的租賃付款	-	-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將繼續放棄20%薪酬，直至另行通知。
- (b)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1,919,392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5,500港元)及約1,585,429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6,000港元)，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5.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21年：12%）徵收。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19	(3,78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0,000	1,300,000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

對本集團而言，2022/2023年的前景將充滿挑戰。儘管疫情對行業有所影響，但香港的情況最近已經改善。董事會相信新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現行政策及制度完全有能力應對未來和潛在的社區病毒爆發，並對行業及香港的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預計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勞工成本高企、熟練勞工短缺等挑戰，同時努力爭取新項目。儘管董事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充滿信心，但本集團未來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逆境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業務初見成果，並擬將業務拓展至大灣區，同時繼續參與香港多家建築或物業發展公司的招標過程。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將投放更多時間在大灣區，積極瞄準若干公司尋求合營、業務合作或投資機會。

根據目前4個營建管理項目，本集團預測在未來18至21個月內確認收入約超過30,000,000港元。此外，我們將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致力籌資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董事亦將定期評估其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潛在增長為目的而作出業務決策，同時，為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提升財務狀況。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33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600,000港元。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a)能夠確認其目前在香港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3,300,000港元；及(b)開始確認其在中國內地的項目／投資的收入(佔總收入的56.3%)。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2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設法降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耗材成本、分包費、工程成本及勞工工資，但服務成本仍然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首次確認中國內地項目／投資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69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努力降低當前項目的材料和分包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港元或1.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62.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虧損淨額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2年6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惟於2022年7月13日，57,000,000份購股權正以每股0.0342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這導致截至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560,000,000股增加至1,617,000,000股。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2,290,000	好倉	41.81%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652,290,000	好倉	41.81%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52,290,000	好倉	41.81%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652,290,000	好倉	41.81%
宋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16.67%
陳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0	好倉	15.63%

附註：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4月27日授出13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為應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營商環境，董事會議決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多詳情(包括上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伍先生」)、馬萌先生(「馬先生」)及李如意先生(「李先生」)。伍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2022年1月3日及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汪興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